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工钢构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891,906.57 元。2020 年 8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13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3,529.59	59,453.04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6,509.89	6,509.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合计		275,366.33	98,989.19	94,952.12

注：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金额 3,490.11 万元及募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48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调整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从 60,000 万元变为 63,529.59 万元，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结项，拟投入募集资金从 10,000 万元变为 6,509.89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76.5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文庭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